

关于印发《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常州市教育局领导班子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常教规〔2015〕2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常州市教育局领导班子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常州市教育局领导班子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
2. 教育党工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题征集单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常州市教育局

2015年3月11日

- 1 -

附件 1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常州市教育局 领导班子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增强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常州市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等，制订本规则。

一、议事决策原则

1.科学决策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注重运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加强顶层设计、整体统筹，深入、准确分析主客观条件，做到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理性与创新相结合。

2.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程序，注重运用民主方法形成共识、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开展工作。

3.群众路线原则。彰显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注重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4.依法治教原则。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注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上级要求，注重符合时代发展趋势和需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1.贯彻落实上级部署。传达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执行意见，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研究制定规划计划。讨论决定教育发展规划、专项规划(计划)、年度工作意见、重点工作以及其他阶段性重要工作。

3.研究确定行政决策。讨论决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方案，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出台。

4.研究部署党建工作。讨论决定全市教育系统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

5.研究干部选用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讨论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决定干部推荐、提名、任免、考核、奖惩以及调动、轮岗交流等。

6.研究经费安排使用。审议、决定年度经费预算与决算，讨论研究大额资金使用、大型活动经费安排等事项。

7.研究决定请示事项。研究决定需要报请上级及有关部门审批的重要事项、上报上级部门的重要文电。听取机关各处室、下属各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的重要工作汇报，并作出决定。

8.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议事决策方式

1.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领导班子议事决策主要通过教育党工委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教育党工委会议由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行政办公会议由市教育局局长召集并主持，参加对象为教育党工委、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列席教育党工委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监察室主任列席行政办公会议。如有需要，参会对象可扩大到各处室长、各非校事业单位负责人、有关学校负责人。

3.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举行，讨论干部任免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举行。班子成员因病、因事未能到会的，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会议内容。

4.各处室、各单位、各学校如有需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应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提前三天填写《教育党工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题征集单》(见附件2),并连同有关材料一起报办公室。办公室汇总、提出会议建议方案,并报主要领导审定。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一般由分管局领导或处室(单位)负责人汇报。

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有关处室、单位应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论证,重大问题决策还应做好前瞻性、对策性研究,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议题涉及多个处室、单位的,事先应充分沟通协调,形成初步意见,并征得分管领导同意。

5.会议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的方式有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举手、口头等方式。对讨论事项进行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的班子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

6.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如涉及到班子成员本人或其亲属时,班子成员应当回避。

7.会议决定的问题,未经批准公开时,班子成员及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8.每次会议应完整准确地做好记录,并及时存档备查。

9.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可临机处置,并于事后及时向会议报告。

四、决策的执行与监督

1.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班子成员个人无权改变，必须无条件执行，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有权向上级反映，但在行动上不能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2.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及时向主要领导和会议报告。

3.传达会议精神，只传达形成决定的意见，不传播讨论问题时的发言情况和不同意见。

4.健全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和督查督办机制。办公室根据决议、决定及时进行督查督办，了解决策、决定实施情况。纪工委（监察室）根据职责加强对议事决策规则执行纪律的监督。

附件 2

教育党工委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议题征集单

单位（部门）	
议题	
汇报人	
材料	
填表日期	